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西省稷山县化峪镇吴嘱村村东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 年 7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晋龙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晋龙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晋龙股份
证券代码	87275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畜牧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畜牧业-畜禽饲养-鸡的饲养
主营业务	蛋鸡的养殖、鸡蛋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0,075,68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仁杰
注册地址	山西省稷山县化峪镇吴嘱村村东
联系方式	0359-5527910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蛋鸡养殖、鸡蛋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立足于先进的养殖管理技术和现代化的蛋鸡养殖设备，坚持“绿色、安全、健康、无抗”的养殖理念，以“国民健康、食品安全”为己任，致力于提供安全、营养的高品质鸡蛋，在蛋鸡养殖与蛋品研发领域精耕细作、不断改革创新。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及饲料原料、兽药、疫苗及雏鸡。饲料采购自关联方晋龙集团；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采用零星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向市场采购；疫苗、兽药采用招标等方式，收集供应商信息，对供应商及兽药、疫苗价格、质量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雏鸡根据公司需求选择供货企业的范围，并派专人去供货企业调查，最终择优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市场，并根据市场特点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线上销售团队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开发了包括天猫、京东等多个网络平台；线下销售团队主要负责专卖店、商超、餐饮、食品加工企业、大流通等领域的产品销售，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公司坚持“科技筑就品质，品质成就品牌”的理念，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适应市场新的需求，积极提高在中高端市场上的占有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大连商品交易所设立为鸡蛋指定交割厂库，并于同期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2019 年 6 月，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这为晋龙鸡蛋走向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养殖模式

公司实行“五福善养”的健康养殖模式。

一福是鸡舍福：采用恒温鸡舍，显著提高了鸡群的抗应激能力，保证了鸡群健康、高产、稳产和高效。

二福是食粮福：日粮中未添加抗生素、激素等违禁物品。

三福是空气福：鸡群均能享用田园清新空气。

四福是饮水福：各鸡场所用的水全部来自于深井，水质达标。

五福是呵护福：对鸡群全程科学呵护。公司从鸡舍建造、饲料安全、空气、饮水到饲养管理等方面，对鸡群实现了科学呵护，并做到了在鸡的不同生育期，采用适宜的温度、湿度、通风、光照，在不同的生长、生产阶段，供给不同的饲料与营养。

为了科学呵护鸡群，公司建立、健全了生物安全体系：组建了生物安全领导机构，采取了消毒、隔离、环控、免疫和中药保健等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分别设立了原料质检员、产品化验员、鸡蛋品管员、检测员、复检员，通过层层把关、批批抽检、定期复检、责任追究等，保证了蛋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在养殖过程中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设备，在每个鸡场的蛋库都使用了从荷兰进口的 MOBA 设备，可对鸡蛋进行清洗、消毒、打码、分级、复检等，不仅保证了蛋品安全，而且实现了产品可追溯。

4、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蛋鸡养殖行业，以“晋龙”品牌鸡蛋为核心产品，凭借设备优势、饲养管理技术优势、疾病防控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等关键要素及多年的养殖经验，通过实行“五福善养”的健康养殖模式，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鸡蛋，形成了以蛋鸡养殖和品牌鸡蛋的产销为核心、配套有机肥生产的产业链。公司客户包括物美、欧福等国内大型超市和食品加工企业。面对市场行情的不断变化，公司根据市场蛋价变化的规律以及所掌握的行业信息，结合公司多年来对蛋价变化预测的经验，对公司蛋鸡存栏量进行适当调整。

5、创新模式

公司从未停止过创新的步伐，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总结，公司在鸡舍建造、设备改造、环控技术、饲养管理技术、蛋品研发等领域都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环境”制宜，设计出经济实用的方案，实现全方位精细化经营管理的目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9,854,34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2,259,66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36,312,002.32	1,147,004,891.74	1,193,154,103.3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328,693.37	26,911,804.50	25,324,303.18
预付账款（元）	8,638,711.01	10,802,711.27	84,661,826.27
存货（元）	66,302,012.66	112,433,461.29	83,809,054.87
负债总计（元）	366,547,710.61	417,952,820.99	442,720,971.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6,925,044.33	312,687,526.22	367,717,6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39,281,115.40	698,420,885.67	719,892,5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69	1.89	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35.37%	36.44%	37.11%
流动比率	0.46	0.75	0.87
速动比率	0.23	0.43	0.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918,279,133.57	1,283,676,072.94	318,314,3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8,469,773.39	138,205,983.30	21,471,637.63
毛利率	17.46%	15.42%	10.50%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03%	20.01%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7%	20.64%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62,534.20	322,311,094.74	53,856,83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8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50	53.95	11.26
存货周转率	14.72	11.58	2.7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1）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营业收入增加，使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B、新建的饲料分公司于2022年平稳运行，饲料原料库存增加；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增加近40%，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饲料原料款增加；

（4）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建的饲料分公司于2022年平稳运行，饲料原料库存增加；

(5) 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银行贷款 2,400 万元；B、应付账款增加；

(6)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殖规模扩大，饲料采购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实现的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4,100 余万元；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132,847,680 股；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新建和扩建项目所需资金减少，从而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增加；

(10)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佛峪口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份投产，2022 年全年生产，产销量大幅增加；B、鸡蛋平均价格高于上年同期；C、淘汰鸡销量及价格均高于上年同期；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本期产品平均价格高于上年同期；B、本期销量增加；

(12) 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因原料价格上涨，带动生产成本增加；B、销量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13) 每股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132,847,680 股；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近 4000 万元；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增加，利润随之增加；

(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近 40%；

(17) 存货周转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建饲料分公司全面投入使用，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近 70%。

2、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1)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饲料原料和新建工程预付设备款增加；

(2) 存货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处于饲料原料收购淡季，原料库存减少；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金额及预付账款增加，存货减少；

(4)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产销量增加；

(5)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高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随之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晋龙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任丽芳，女，出生于1956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1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员工；1985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运城市稷山县畜牧局动检站，职员；2000年6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内黄饲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运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太原饲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王昌达，男，出生于1983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担任贸易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饲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临汾饲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太原饲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稷山县风柏养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稷山县马首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

王昌虹，女，出生于1987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晋华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晋峰养殖试验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晋鑫饲料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太原饲料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2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山西晋龙集团

内黄饲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隰县晋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丽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昌达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王昌虹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丽芳与总经理王苏龙系夫妻关系；任丽芳、王苏龙与王昌达、王昌虹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王昌达与王昌虹系兄妹关系；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均为公司股东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任丽芳是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任丽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24,998,500	41,247,525.00	现金
2	王昌达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4,008,740	23,114,421.00	现金
3	王昌虹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847,100	17,897,715.00	现金
合计	-	-			49,854,340	82,259,661.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分别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5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TYAA1B0100号《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5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且不连续（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为3.19元），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50元，发行总额为5,560,00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2022年1月5日，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237,2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0股，每10股转增4.50股；2022年9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075,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7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370,075,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5元人民币现金。

考虑上述分红因素，调整后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元，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1.6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剔除分红因素影响的每股净资产和前一次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因上述分配进行价格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9,854,3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259,66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任丽芳	24,998,500	18,748,875	18,748,875	0

2	王昌达	14,008,740	10,506,555	10,506,555	0
3	王昌虹	10,847,100	8,135,325	8,135,325	0
合计	-	49,854,340	37,390,755	37,390,755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由于公司调整了股票发行数量和价格，属于重大调整。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50.0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 2.30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15.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自然人。此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0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7,01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TYAA1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56.0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 2.5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9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

持股计划平台天津晋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08号）。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39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1TYAA103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70,15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265.00
减：发行费用	163,000.00
减：采购性支出	60,000,000.00
减：日常性支出	10,007,265.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2021年2月19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手续。

（2）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13,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73.00
减：发行费用	215,000.00
减：采购性支出	13,686,975.40
减：银行手续费	697.6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2021年12月8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手续。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2,259,661.00
合计	82,259,661.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2,259,66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220,000.00
2	采购性支出（饲料、疫苗等生产资料）	77,000,000.00
3	日常性支出	5,039,661.00
合计	-	82,259,661.00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采购支出及日常性支出进行测算，公司每月饲料原料采购支出约 6,544 万元，有机肥原料、包材、兽药及疫苗支出约 480 万元，外购饲料支出约 956 万元，月均采购支出合计约 7,980 万元；公司每月日常电费支出约 132 万元，人员支出约 196 万元，运费支出约 103 万元，月均日常支出合计约 431 万元。2023 年预计全年采购及日常支出的资金需求约为 100,932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预计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

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4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41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8,225.9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任丽芳	126,915,484	34.2945	95,186,613
2	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102,148,301	27.6020	0
3	王昌达	71,121,336	19.2181	53,341,002
4	王昌虹	55,069,872	14.8807	41,302,404

5	天津晋龙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673,600	2.3437	8,673,600
6	杨学勤	2,480,025	0.6701	2,480,025
7	杨红敏	1,240,013	0.3351	930,010
8	朱炳林	1,240,013	0.3351	930,010
9	冯仁杰	1,033,344	0.2792	775,008
10	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 限公司	46,491	0.0126	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任丽芳	151,913,984	36.1760	113,935,488
2	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 司	102,148,301	24.3251	0
3	王昌达	85,130,076	20.2724	63,847,557
4	王昌虹	65,916,972	15.6971	49,437,729
5	天津晋龙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673,600	2.0655	8,673,600
6	杨学勤	2,480,025	0.5906	2,480,025
7	杨红敏	1,240,013	0.2953	930,010
8	朱炳林	1,240,013	0.2953	930,010
9	冯仁杰	1,033,344	0.2461	775,008
10	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 限公司	46,491	0.0111	0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任丽芳	229,110,276	61.9091%	24,998,500	254,108,776	60.5122%
第一大股东	任丽芳	126,915,484	34.2945%	24,998,500	151,913,984	36.176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任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34.2945%的股份，通过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61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9091%的股份。

发行后，任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36.1760%的股份，通过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3362%的股份，合计持有 60.5122%的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2）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芳亮、刘政、牛晨笛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杜航亮
联系电话	010-52682567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尹巍、许海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丽芳 王昌达 王昌虹 朱炳林

冯仁杰 宁中华 宋晓敏

全体监事签名：

贾淑平 张卫东 梁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苏龙 王昌虹 朱炳林 杨红敏 冯仁杰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丽芳

2023年7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任丽芳

2023年7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丛义明

山西证券

2023年7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怀亮 杜航亮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尹巍

许海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